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

于军、王玉凤、第三人南通宇辉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常州市苏展纺织品有限公司与被告于军、王玉凤、第三人南通宇辉服饰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苏0685民初9284号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裁定书。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分别在减资975万元、975万元的范围内对海安市人民法院（2022）苏0621民初1710号民事调解书所确定的南通宇辉服饰有限公司对原告应承担的债务中不能清偿部分（暂合计为161936.96元）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5年12月9日上午9时00分在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安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